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2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应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理解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淞滋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行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晶杰先生，2016年1月20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1971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东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国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添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杨鹤岸先生，2011年12月19日起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第一财经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邀高级研究员，上海政协委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始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等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等栏目资深评论员。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2004年10月20日担任监事，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会主席，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闻传媒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闻社会报业集团党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王如意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俊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结算部主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杰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9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俊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结算部主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9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王如意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

李强先生，2017年3月3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9出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厦门建行计算机处副处长、厦门建行信用卡中心处长、处长、厦门建行信息技术部处长、建信行北京开发中心负责人，建信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建信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现任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总裁助理兼信息科技总监。

李鹏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督察长。国籍：中国，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5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2016年8月8日至今任上海国金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9月18日至今任上海国金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日至今担任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ETF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4日至今担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袁建军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首席经济学家）、王栩（权益投资总监）、陆文磊（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劳杰男（研究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906,588,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程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连年递增，开始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增发1.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序列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翼”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运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综合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年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创生金融奖”、“年度公益募资先锋组织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理》“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财富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鼎赛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亚洲企业管理》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016年度，民生银行荣获2016跨国中国新金融50强和2016中国最具创新模式新金融企业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0人，平均年龄37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5%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70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于2002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意指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成化了与客户的接触合作。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厦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0035或（021）50190036
联系人：陈卓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hbh.com.cn

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全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客户服务电话：96367
网址：www.cqrcb.com

6）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电 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hbank.com.cn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客服电话：96067
网站：www.suzhoubank.com

8）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俊生
注册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站：http://www.jshbank.com/jsyh/index.html

9）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乃骥（TSIEN SAMUEL NA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B101、B103、B106、B108-109、101、103-104、106-108、201-204、206-208、301-308、401-408、501-508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9 40089
地址：http://www.ocbc.com.cn

10）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http://www.hfbank.com.cn/

11）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桥街道柯桥1363号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柯桥街道柯桥136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bortcn

12）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少云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鹿街园
办公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鹿街园
客服电话：400-8266596 96596
网址：www.lwrcb.com

13）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547号信合大厦A幢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547号信合大厦A幢
客户服务电话：96526
网址：http://www.lcrcbank.com/

14）浙江浦发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办公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客服电话：4008396596或96596
网站：www.yqbank.com

15）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站地址：www.dtsbc.com.cn

1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7）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B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18）太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太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腾安基金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4006-095-777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宏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23）北京汉德资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57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洒
客服电话：010-58276999
公司网站：http://www.zinowei.com/

24）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风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址：http://yitunfund.cn/

2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 话：010-88312877
传 真：010-88312099

2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6828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6楼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8）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里
电话：010-68898820-81188
传真：010-88281560

29）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客服电话：010-88580321
网站：www.jiahongfund.com

3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2号楼18层6楼
邮政编码：20033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 话：021-51507071
传 真：021-62990063

3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邮政编码：200010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晶
电 话：021-33323998
传 真：021-33323992

3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邮政编码：100022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恩
电话：010-65961887
传真：010-6596188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5）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湖路田厦国际中心A3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400-999-8000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厦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8
联系人：韩从慧

（三）经办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123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

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

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信贷、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决定短期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2）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3）企业信用分析

对投资级信用债以及非投资级信用债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1）宏观分析即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即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下列限制：

（1）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1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7）存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稳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 天；

（10）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 级或相当于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6）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7日，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因本平台的期权合约交付或行权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1）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